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須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 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之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 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參考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三) 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四) 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五) 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六)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七)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八)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九)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6.0以上。
 -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四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五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

須達 9.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具體事蹟：

-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送審人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I、SSCI 等證明。
- (2)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最高 2 點。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作品展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每場最高 2 點。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演出記錄或證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每場最高 2 點。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2、特殊造詣或成就

-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個人作品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者，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個人作品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A、擔任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4 點，理事、監事每年 0.2 點
 -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時尚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
 - a. 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總評審長(總裁判長)，0.5 點/項；一

般評審(裁判)，0.3 點/項。

b. 全國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0.3 點/項；一般評審(裁判)，0.2 點/項。

c. 分區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0.2 點/項；一般評審(裁判)，0.1 點/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其他專業成就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五、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作品展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 No | 成果內容 | 積點 | |
|----|---------------------------------------|-------|--------|
| | | 具審查制度 | 未具審查制度 |
| 1 | 於國外世界級單位（國家級場所發表或國家級單位主辦）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 2 | 1.5 |
| 2 | 於國外其他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 1.5 | 1 |
| 3 | 受邀參加國外作品展 | 1.5 | |
| 4 | 受邀參加國內政府單位作品展 | 1 | |
| 5 |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 1 | 0.5 |
| 6 | 於國內地方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 0.5 | 0.3 |
| 7 | 於國內其他場所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 0.3 | 0.1 |
| 8 | 參加由國內政府單位主辦之作品展 | 0.3 | 0.2 |
| 9 |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體（時尚相關學會）主辦之作品展 | 0.2 | 0.1 |
| 10 |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體（協會）、業界主辦之作品展 | 0.1 | 0.1 |
| 11 | 其他作品展 | 0.1 | 0.1 |

- 註：1. 作品展認定係指送審人專業作品展。
 2. 作品展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申請者需提供審查、數量及發表處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國際性作品展係指國外參加者達3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參加者之25%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
 5. 同次展出或同伴作品僅核算1次積點。
 6. 上述表第4項及7-11項最高採記5點。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演出記錄或證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 No | 成果內容 | 積點 | |
|----|------------------------------------|-------|--------|
| | | 具審查制度 | 未具審查制度 |
| 1 | 於國外世界級單位（國家級場所發表或國家級單位主辦）辦理演出記錄或證明 | 2 | 1.5 |
| 2 | 於國外其他單位辦理演出記錄或證明 | 1.5 | 1 |
| 3 | 受邀參加國外演出記錄或證明 | 1.5 | |
| 4 | 受邀參加國內政府單位演出紀錄或證明 | 1 | |
| 5 |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辦理演出記錄或證明 | 1 | 0.5 |
| 6 | 於國內地方單位辦理演出記錄或證明 | 0.5 | 0.3 |
| 7 | 於國內其他場所辦理演出記錄或證明 | 0.3 | 0.1 |
| 8 | 參加由國內政府單位主辦之演出記錄或證明 | 0.3 | 0.2 |
| 9 |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體（時尚相關學會）主辦之演出記錄或證明 | 0.2 | 0.1 |
| 10 |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體（協會）、業界主辦之演出記錄或證明 | 0.1 | 0.1 |
| 11 | 其他演出記錄或證明 | 0.1 | 0.1 |

- 註：1. 作品展認定係指送審人專業作品展。
 2. 作品展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申請者需提供審查、數量及發表處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國際性作品展係指國外參加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參加者之 25% 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
 5. 同次展出或同伴作品僅核算 1 次積點。
 6. 上述表第 4 項及 7-11 項最高採記 5 點。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積點計算準則

| No | 成果內容 | 積點 |
|----|--------------------------------------|-----|
| 1 | 於國外世界級單位（國家級場所或國家級單位主辦）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2 |
| 2 | 於國外其他單位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1.5 |
| 3 | 受邀參加主持國外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1.5 |
| 4 | 受邀參加主持國內政府單位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1.5 |
| 5 |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1 |
| 6 | 於國內地方單位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0.5 |
| 7 | 於國內其他場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0.3 |
| 8 | 參加由國內政府單位主辦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0.3 |
| 9 |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體（時尚相關學會）主辦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0.2 |
| 10 |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體（協會）、業界主辦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0.1 |
| 11 | 其他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0.1 |

- 註：1. 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認定係指送審人本人在專業領域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2. 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申請者需提供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之數量及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國際性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係指國外參加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所有參加者之 25% 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
5. 上述表第 4 項及 7-11 項最高採記 5 點。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個人作品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 No | 成果內容 | 積點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其他獎項 |
| 1 | 於國外國際性單位辦理 競賽作品獎 | 2 | 1.5 | 1 | 0.5 | 0.3 | 0.2 | 0.2 |
| 2 |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辦理 競賽作品獎 | 1.5 | 1 | 0.7 | 0.5 | 0.3 | 0.2 | 0.2 |
| 3 | 於國內地方單位辦理競 賽作品獎 | 0.5 | 0.3 | 0.2 | 0.1 | 0.1 | 0.1 | 0.1 |
| 4 | 於國內其他場所辦理競 賽作品獎 | 0.3 | 0.2 | 0.1 | 0.05 | 0.05 | 0.05 | 0.05 |
| 5 | 參加由國內政府單位主 辦之競賽作品獎 | 1 | 0.7 | 0.5 | 0.3 | 0.2 | 0.2 | 0.1 |
| 6 |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體 (時尚相關學會)主辦 之競賽作品獎 | 0.5 | 0.3 | 0.2 | 0.1 | 0.1 | 0.1 | 0.1 |
| 7 |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體 (協會)、業界主辦之競 賽作品獎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 8 | 其他競賽作品獎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 註：1. 作品獎認定係指送審人專業獲獎。(獎狀或證明文件上須明列送審人全名)
 2. 競賽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送審人應提出本項計分標準之相對應名次及國際性之佐證資料，否則以其他獎項計分。
 4. 國際性係指國外參加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參加者之 25% 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其他專業成就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 No | 分項 | 評分標準 | 備註 |
|----|--------------------------------------|---|--|
| 1 | 產學合作計畫 |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1 點向上累計。 | <p>一、若為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按經費每 10 萬元 0.6 分向上累計最高 3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50% 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30% 計算；研究人員（計畫內有列名者）按主持人之 10% 計算得分。</p> <p>二、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加 0.5 分；共同主持人加 0.25 分；協同主持人加 0.1 分；研究人員加 0.05 分。</p> |
| 2 | 專利或技術移轉 | <p>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1 點。</p> <p>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2 點（登錄制不採計）。</p> | <p>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p> <p>二、以專利為代表著作升等者，其專利於本項不予重複採計。</p> <p>三、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p> <p>四、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p> <p>五、只採計第一作者或貢獻度最高者。（貢獻度最高者請提供專利證書影本以外之佐證資料）</p> |
| 3 | 執行承辦國內或國際專業研習會 | <p>執行承辦國內專業研習會，每次 0.2 分。</p> <p>執行承辦國際專業研習會，每次 0.4 分。</p> | <p>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1)「產學合作」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p> <p>二、專業研習會須由學校主辦、承辦或協辦等，並檢附實際執行之佐證資料（證明）。</p> <p>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專業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專業性則列於服務項。</p> <p>四、專業研習會之總主持人、總召集人或總幹事，需檢附佐證資料始予以計分。</p> <p>五、本項專業研習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p> <p>六、國際性專業研習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p> |
| 4 | 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服飾、美容、美髮、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 <p>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點。</p> <p>全國性每次 0.4 點。</p> <p>國際性每次 0.8 點。</p> | <p>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p> <p>二、展演、競賽須由學校主辦、承辦或協辦等，並檢附實際執行之佐證資料（證明）。</p> <p>三、國際性展演、競賽係指國外出席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p> <p>四、展演、競賽係指服飾、美容、美髮、藝術等類科，該項之總召、主辦人、舉辦團隊成員及組長同分計算。</p> |
| 5 | 經委員會認定其他專業成就者 | 每件最高不得超過 1 點。 | |